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亦非邀請作出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49%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時富融資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融資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96頁。隨本通函附奉一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閣下細閱相關通告，並儘快按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登記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時富融資函件 .....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8
附錄二 — 有關無錫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3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70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	7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無錫公司49%股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風水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APA」	指	高端自動化；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中心」	指	招商中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商業裙房」	指	商業裙房；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全部達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人民幣319,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就收購事項向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經增加無錫公司餘下49%股權擴大之本集團；
「風水隆」	指	拉薩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土地」	指	一幅由無錫公司擁有之土地，佔地約215,221.1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滬路南側、坊通路西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董事陳志列先生；
「王女士」	指	陳先生之配偶王蓉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澳門、香港及台灣；
「創新廣場」	指	創新廣場；

---

## 釋 義

---

「該物業」	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無錫新區錫滬路南側、新紡路北側之地塊(地塊編號：6-007-009-001及6-007-009-002)上之在建工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無錫公司49%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小型辦公樓」	指	將建於無錫A1土地上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之六幢辦公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公司」	指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先生

戴琳瑛女士

王昭輝先生

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二十樓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6樓

1619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49%股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風水隆(由陳先生之配偶王女士擁有100%權益)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風水隆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無錫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9,000,000元。緊隨就收購事項向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無錫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無錫市、佔地合共215,221.1平方米之土地，可作物業發展及銷售用途。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該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風水隆由王女士(董事陳先生之配偶)擁有10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風水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同時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風水隆。據本公司所深知，風水隆由王女士擁有100%權益。王女士為董事陳先生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風水隆(由王女士擁有100%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於無錫公司之投資外，風水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及
- (b) 買方： 本公司

### 該協議之標的內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風水隆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無錫公司49%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19,000,000元，應按下述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30%應於由完成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
- (ii) 代價之30%應於由完成日期起計90天內支付；
- (iii) 代價之40%應於由完成日期起計180天內支付。

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融資。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無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3,293,000元；及(ii)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該物業之估值人民幣880,000,000元。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及
- (b) 已就該協議取得所有同意書及所有其他必要批准。

### 待售股份擁有權變更

緊隨就收購事項向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無錫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完成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風水隆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之前完成，則該協議將終止。本公司及風水隆均不會根據該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對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亦無須就任何損害對另一方負責。

### 無錫公司之資料

名稱：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江蘇省無錫新區坊前鎮
營運年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業務範疇：	物業發展及銷售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6,122,400元
擁有權：	本公司及風水隆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董事會組成：	陳先生、王女士及朱軍

無錫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0,856,000元及人民幣22,45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0,493,000元及人民幣8,265,000元。

無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3,293,000元。經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該物業之估值為人民幣880,000,000元，而該土地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61,539,000元。股東務請細閱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以了解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方法詳情。經評估該報告後，董事認為估值師選取之可比較物業屬公平合理。

### 無錫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無錫公司之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在建。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無錫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90,000元及人民幣10,531,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運回顧

#####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76,638,000元，而其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116,462,000元。於該日，無錫公司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7,083,000元。無錫公司於年內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27,083,000元，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49,555,000元，而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無錫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表示)為47.6%。

#####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122,4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9,55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

##### (3) 分部資料

由於無錫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均來自風險及回報相近且位於中國之業務活動，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劃分之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

##### (4)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共聘用10名僱員。無錫公司因應候選人之功績及於所提供職位方面之發展潛力招聘及提拔僱員。於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無錫公司首先考慮員工之表現及市場上之通行薪金水平。無錫公司向僱員提供之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障及法定退休計劃。

(5)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A1土地已進行地基工程，並正興建招商中心。

(6) 外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公司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7) 無錫公司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了結訴訟。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011,000元。

(10) 一般事項

年內，無錫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無錫公司之物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在建。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無錫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856,000元及人民幣22,452,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運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10,237,000元，而其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153,050,000元。於該日，無錫公司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230,000元。無錫公司於年內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8,230,000元，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72,007,000元，而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無錫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表示)為33.7%。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122,4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2,00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3) 分部資料

由於無錫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均來自風險及回報相近且位於中國之業務活動，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劃分之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

(4)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共聘用10名僱員。無錫公司因應候選人之功績及於所提供職位方面之發展潛力招聘及提拔僱員。於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無錫公司首先考慮員工之表現及市場上之通行薪金水平。無錫公司向僱員提供之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障及法定退休計劃。

(5)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A1土地上正興建創新廣場。

(6) 外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公司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7) 無錫公司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約人民幣65,415,000元之土地。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了結訴訟。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1,575,000元。

### (10) 一般事項

年內，無錫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無錫公司之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在建。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無錫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93,000元及人民幣8,265,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運回顧

#####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64,532,000元，而其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651,607,000元。於該日，無錫公司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5,469,000元。無錫公司於年內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0,790,000元，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63,742,000元，而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無錫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表示)為60.3%。

#####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122,4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3,74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5,321,000元。

##### (3) 分部資料

由於無錫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均來自風險及回報相近且位於中國之業務活動，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劃分之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

##### (4)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共聘用24名僱員。無錫公司因應候選人之功績及於所提供職位方面之發展潛力招聘及提拔僱員。於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無錫公司首先考慮員工之表現及市場上之通行薪金水平。無錫公司向僱員提供之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障及法定退休計劃。

(5)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A1土地上正興建商業裙房及小型辦公樓。

(6) 外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公司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7) 無錫公司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約人民幣65,415,000元之土地。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了結訴訟。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42,926,000元。

(10) 一般事項

年內，無錫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回顧**

無錫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開始預售若干物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無錫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868,000元及人民幣6,74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體營運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錫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68,668,000元，而其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1,119,996,000元。於該日，無錫公司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5,284,000元。無錫公司於年內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71,585,000元，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497,083,000元，而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無錫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表示)為57.5%。

###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錫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122,4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錫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7,08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46,301,000元。

### (3) 分部資料

由於無錫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均來自風險及回報相近且位於中國之業務活動，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劃分之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

### (4)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錫公司共聘用32名僱員。無錫公司因應候選人之功績及於所提供職位方面之發展潛力招聘及提拔僱員。於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無錫公司首先考慮員工之表現及市場上之通行薪金水平。無錫公司向僱員提供之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障及法定退休計劃。

### (5)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錫A1土地上仍在進行招商中心、創新廣場、商業裙房及小型辦公樓之建設工程。

### (6) 外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錫公司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 (7) 無錫公司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錫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約人民幣65,415,000元之土地。

###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錫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了結訴訟。

###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92,270,000元。



### (10) 一般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錫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表明擬將業務擴展至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無錫公司已完成該土地之部分物業發展項目，並開始預售。無錫項目第一期(即創新廣場)及商業裙房之主體工程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12,757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工，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本公司預計創新廣場所有樓宇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年末或下年年初前正式完工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預售255個單位，涉及總面積約16,400平方米，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0,700,000元。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時確認為收入。

無錫項目佔地合共215,221平方米，包括不同類型之辦公室、商業裙房、公寓及停車場。無錫項目落成後，所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將超過約300,000平方米。第一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末全面落成。第二期部分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施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後完工。第二期其餘部分則在規劃階段。估計於所有樓宇落成後，銷售無錫項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將超過約人民幣3,500,000,000元。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銷售無錫項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由於無錫項目將歷時數年，故本公司於有關年度期間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就本公司未能出售之物業而言，本公司會將之出租，收取之租金亦有助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此外，由於本公司將保留無錫項目所有物業之管理權，故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將有助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由於該土地開始為無錫公司帶來收入，故收購事項將可穩定及增加本集團之未來收入。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產品，至今已有19年持續營運經驗。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七



---

## 董事會函件

---

月十二日，本公司由聯交所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並為中國業內唯一一家上市公司。

本集團日後之主要工作為加強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務求提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在加強競爭力之餘，亦將緊守其「力求創新」之核心價值，同時會擴大其銷售網絡及發掘其他商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整體溢利。

董事相信，於無錫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本集團將使用若干地方作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業務，此舉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其餘物業則作銷售用途。無錫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本集團可受惠於該區之低廉土地成本及優秀人力資源。此外，無錫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無錫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主要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資產總值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無錫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無錫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356,333,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3,356,333,000元減少約9.5%至約人民幣3,037,333,000元，而其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09,318,000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款將維持不變。

### 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029,604,000元，乃摘錄自中期報告。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

###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26,729,000元，乃摘錄自中期報告。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326,729,000元減至約人民幣1,007,729,000元。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9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之推薦建議函件。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49%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融資已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全文載於該通函第20頁至第27頁。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細閱該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該通函第20頁至第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凌鎮國 戴琳瑛 王昭輝 安健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下文為時富融資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49%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無錫公司49%股權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風水隆（由陳先生之配偶王女士全資擁有）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風水隆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無錫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9,000,000元。緊隨就收購事項向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無錫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於該協議日期， 貴公司及風水隆分別持有無錫公司全部股權之51%及49%。無錫公司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風水隆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風水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風水隆由王女士(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基於其股權之擁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風水隆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同時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亦已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該通函所作或所述之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該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及意見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之預期及意向將會實現或進行(按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發表之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

---

## 時富融資函件

---

所提供及載述之資料中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仔細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

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無錫公司之業務、營運狀況、資產、負債及未來前景。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載，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高端自動化(「APA」)產品。APA為一種可嵌入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硬件及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 貴公司所製造及經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業、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表明擬將業務擴展至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無錫公司已完成該土地之部分物業發展項目，並開始預售。於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業權文件後，銷售所得款項將入賬列作無錫公司之收入。由於該土地開始為無錫公司帶來收入，故收購事項將可穩定及增加 貴集團之未來收入。誠如 貴集團管理



層所告知，所有建設工程完成後，該物業所有樓宇之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35億元，而估計總投資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0億元。因此，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5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已預售255個單位，涉及總面積約16,400平方米，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0,700,000元。經考慮上述潛在溢利影響及目前預售進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有利。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共同頒佈之《關於做好2012年度承接國際服務外包業務發展資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國政府透過(其中包括)向若干示範城市之服務外包企業提供補貼及為承接國際服務外包業務提供人力資源培訓支持，以促進及加強服務外包行業之發展。江蘇省無錫市被視為服務外包示範城市之一。根據由商務部主管之《中國服務外包》雜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錫市已完成服務外包業務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根據無錫市政府規劃，預期無錫市服務外包行業將於未來五年繼續加強。因此，董事認為無錫市服務外包業務前景亮麗。

無錫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無錫公司現將該土地發展成為服務外包基地。董事認為，該土地具備發展之地理優勢。誠如該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所述，該土地位於無錫市東北面之無錫新區之新開發商業區域。該區域已開發了多幢辦公樓、會展中心及購物商場，配備良好的交通網絡，被認為是無錫新區的商業配套區域及被定位為無錫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以吸引著名外國公司。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無錫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 貴集團可受惠於該區之低廉土地成本及優秀人力資源。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投資於無錫公司以建設及經營服務外包基地項目， 貴公司可拓展及擴充其現有業務，使 貴集團的發展蓬勃，為 貴公司帶來新溢利增長來源。

## 時富融資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物業將計劃發展為商業發展項目，包括商業裙房、寫字樓及配套設施，建議總建築面積約454,733平方米。該土地之發展項目整體分兩階段落成。第一階段之發展項目建議總建築面積約145,345平方米，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第二階段之發展項目將包括建議總建築面積約309,388平方米。第二階段之部分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展開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而第二階段之其餘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在規劃階段。誠如董事所告知，無錫公司服務外包基地項目發展順利。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12,757.42平方米之創新廣場及商業裙房正進行預售。誠如該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不同類型之辦公室已預售之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10,700,000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招商中心及小型辦公樓現正興建當中，預期該等物業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無錫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90)	20,856	(10,493)	(6,151)	(8,8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0,531)</u>	<u>22,452</u>	<u>(8,265)</u>	<u>(4,641)</u>	<u>(6,742)</u>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u>497,083</u>

誠如該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有關無錫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物業尚未完工，故無錫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公司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2,452,000元，而之前一個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531,000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溢利主要來自年內出售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

## 時富融資函件

---

九個月期間，無錫公司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265,000元及人民幣6,742,000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年／期內產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鑑於(i)中國服務外包行業前景亮麗；(ii)無錫公司之業務性質；(iii)該土地之地理優勢；(iv)該物業之發展進度；及(v)於完成後無錫公司業績100% (而非51%) 將綜合入賬為 貴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所帶來之潛在貢獻，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19,000,000元，應按下述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代價之30% (即人民幣95,700,000元) 應於由完成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
- (ii) 代價之30% (即人民幣95,700,000元) 應於由完成日期起計90天內支付；及
- (iii) 代價之40% (即人民幣127,600,000元) 應於由完成日期起計180天內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無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3,293,000元；及(ii)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該物業之估值人民幣880,000,000元。

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代價乃按無錫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9,754,000元) (「經調整資產淨值」) 之49%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將無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3,293,000元，加上該土地之公平價值約人民幣378,000,000元，並就該土地之原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61,539,000元作出調整而得出。經調整資產淨值之49%約人民幣342,879,460元應歸屬於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無錫公司全部股權之49%。因此，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49%折讓約6.96%。

此外，誠如該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所述，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880,000,000元。該估值由美國評值採用直接比較法編製，有關比較乃根據實際銷售之價格或可比較物業之叫價資料作出。進行估值時已對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之可比較物業與各類物業權益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仔細衡量，以求達至公平比較。已產生及將產生之發展成本亦予以考慮，以反映建議發展項目之質量。吾等已與美國評值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就該物業估值編製之分析。吾等認為直接比較法乃屬合適，而該物業之估值乃屬公平合理。市值49%約人民幣431,200,000元應歸屬於待售股份。因此，代價較該市值折讓約26.02%。鑑於代價較該物業之市值有所折讓，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代價較應歸屬於待售股份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及該物業市值兩者各自之49%有所折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貴公司目前持有無錫公司51%股權。於完成後，無錫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全面與 貴集團綜合計算。根據董事之意見，經考慮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項目發展進程後，無錫公司服務外包基地項目產生之收入將為 貴集團業績帶來貢獻。

此外，代價將從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18,956,000元之約21%。鑑於無錫公司服務外包基地項目將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量，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完成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基於該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收購事項而言，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扣減人民幣319,000,000元(即代價)。然而，由於無錫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

---

## 時富融資函件

---

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及儲備之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327,324,000元將不再於經擴大集團入賬。因此，貴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將增加約人民幣8,324,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風水隆收購49%股權屬合適，而收購事項將改善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為貴集團及股東整體賺取最大回報。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附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第30至86頁)、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第27至84頁)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27至84頁)之年報，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第1至13頁)之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各項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oc.com](http://www.evoc.com))登載。

## 2.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 (i) 銀行透支及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60,965,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以若干資產(包括樓宇、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之押記，連同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餘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iii)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以及該交易之影響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業績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適當修訂）。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56,038	547,219	1,111,049	1,277,182	1,191,698
銷售成本	<u>(467,049)</u>	<u>(451,057)</u>	<u>(883,191)</u>	<u>(1,057,915)</u>	<u>(941,364)</u>
毛利	88,989	96,162	227,858	219,267	250,334
其他收入	33,509	22,127	68,607	63,398	70,0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94)	(21,337)	(50,502)	(42,138)	(48,297)
行政費用	(20,821)	(12,426)	(47,859)	(75,833)	(81,201)
其他經營開支	(27,378)	(34,490)	(62,640)	(61,244)	(55,3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2,062	(12,173)	(8,258)
財務成本	<u>(24,685)</u>	<u>(27,994)</u>	<u>(32,830)</u>	<u>(56,912)</u>	<u>(63,2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820	22,042	114,696	34,365	63,913
所得稅(費用)/抵免	<u>(4,537)</u>	<u>(3,593)</u>	<u>(26,303)</u>	<u>4,136</u>	<u>(1,130)</u>
<b>年內溢利</b>	<b><u>23,283</u></b>	<b><u>18,449</u></b>	<b><u>88,393</u></b>	<b><u>38,501</u></b>	<b><u>62,783</u></b>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b>					
樓宇重估盈餘	—	—	15,896	6,849	5,52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69	166	(40)
註銷本公司一家分公司而解除之法 定盈餘儲備金	<u>—</u>	<u>—</u>	<u>—</u>	<u>—</u>	<u>(1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u>	<u>—</u>	<u>16,265</u>	<u>7,015</u>	<u>5,328</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23,283</u></b>	<b><u>18,449</u></b>	<b><u>104,658</u></b>	<b><u>45,516</u></b>	<b><u>68,111</u></b>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 本公司持有人	25,349	19,609	93,535	57,429	78,167
— 非控股權益	<u>(2,066)</u>	<u>(1,160)</u>	<u>(5,142)</u>	<u>(18,928)</u>	<u>(15,384)</u>
	<b><u>23,283</u></b>	<b><u>18,449</u></b>	<b><u>88,393</u></b>	<b><u>38,501</u></b>	<b><u>62,783</u></b>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 本公司持有人	25,349	19,609	109,800	64,444	83,495
— 非控股權益	<u>(2,066)</u>	<u>(1,160)</u>	<u>(5,142)</u>	<u>(18,928)</u>	<u>(15,384)</u>
	<b><u>23,283</u></b>	<b><u>18,449</u></b>	<b><u>104,658</u></b>	<b><u>45,516</u></b>	<b><u>68,111</u></b>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b><u>0.021</u></b>	<b><u>0.016</u></b>	<b><u>0.076</u></b>	<b><u>0.047</u></b>	<b><u>0.063</u></b>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91,698,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2,783,000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生產趨向穩定，由於APA板級產品銷售下降影響其邊際利潤較去年下降。然而，本集團現已開拓海外市場。管理層相信於未來海外市場將會帶來可觀貢獻。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受益於中國信息技術之迅速發展，特別是能源、軌道交通、環保檢測等基礎行業之產業升級以及3G通訊網絡建設方面，為APA產品提供了更為廣闊之市場空間。由於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在技術、服務等領域適合中國市場需要，尤其符合中國政府鼓勵優先採購中國企業之自主創新產品及技術之政策導向，使本集團在供應商名單上名列前茅，較其他本土及海外品牌具備優先考慮之選型優勢，贏得商機。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得之政府採購訂單數量較去年提升。

於回顧期間，受益於中國3G通訊網絡建設帶來之技術升級機遇，本集團在3G通訊網絡建設方面順利獲得訂單。應重點客戶需求，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擴大APA支援系統所配套增值產品以及相關輔助之業務規模，增強本集團整體實力。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之服務外包基地 — 深港國際招商中心大樓經已封頂，另外創新廣場正在施工中。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在中國之往來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2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0,000,000元)。本集團之定期存

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1,31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24,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至1.94(二零零八年：1.29)。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一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授出之所有(二零零八年：無)銀行融資已經動用。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932名(二零零八年：2,467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8,82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1,142,000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77,182,000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8,501,000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生產維持穩定，而其溢利率較去年有所下跌，原因是配套業務增加，而該業務之溢利率相對較低。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57,429,000元。主要下跌原因乃為無錫項目之租賃預付款項及商譽作減值所致。本集團已繼續集中研發新產品。管理層相信，新產品在日後將會對本集團有正面貢獻。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信息化、智能化、數字化及自動化發展。本集團現為

中國大陸APA製造商之中加盟INTEL ICA(嵌入式通訊聯盟)之唯一成員，同時也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就嵌入式技術應用達成戰略合作，掌握晶片發展最新技術，並成為中國APA行業標準之主要制定者，整體競爭優勢日趨明顯。

期內，經歷過環球金融海嘯，世界各大主要經濟體均出現不同程度之復甦跡象和增長。中國經濟將延續回暖勢頭，特別是在經歷了二零零九年四萬億計畫推動之投資超高速增長後，二零一零年中國整體投資將重回正常增長軌道，信息產業生產增速繼續回升，以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為主之基建投資以及3G遷移產生之千億級終端替換市場規模仍將保持高速增長，這些都給本集團提供了更為廣闊之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本集團通過對內部管理體系之重新整合及結構調整，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在回顧期內取得了較為理想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通過投資無錫公司從事服務外包基地項目之建設與經營。於回顧期內，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修改無錫公司服務外包基地項目土地之土地規劃，以建設一條逾80米寬公路橫跨土地中心。該建設工程將土地分割為更多部分，因而影響無錫公司對該土地之最佳用途，對土地開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錫公司經與無錫市國土資源局磋商，以將土地之佔地面積由約518,564平方米修訂至215,221.1平方米(即減少約303,342.9平方米)，且無錫公司就土地而應付予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之土地出讓金總額亦因而由人民幣362,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50,220,000元。據此，本集團對無錫公司之出資總額由人民幣717,898,100元修訂至人民幣396,205,100元。上述減資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持有無錫公司之現有股權，而減資將為本集團節省人民幣321,693,000元，且本集團將具備更多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供發展其核心業務及其他業務。經綜合衡量，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在中國之往來銀行所授出之外部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為

52.7%，與去年水平相若。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94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2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下降至約人民幣1,28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1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下跌至1.77(二零零九年：1.94)。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706(二零零九年：1,932)名僱員。年內之員工福利為人民幣64,000,000元。本集團了解進取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並訂有一套嚴謹之招聘政策及表現評核計劃。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網上新科技之發展，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集團採納中國政府之社保計劃，包括退休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111,000,000元，年內溢利為人民幣88,000,000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生產維持穩定，而其溢利率較去年有所增長，原因是實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93,500,000

元。主要增長原因是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攤銷減少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致。本集團已繼續集中研發新產品。管理層相信，新產品在日後將會對本集團有正面貢獻。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高端自動化（「APA」）產品、買賣電子配件及物業發展，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信息化、智能化、數字化及自動化發展。本公司現為中國大陸APA製造商之中加盟INTEL ICA（嵌入式通訊聯盟）之唯一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底成為微軟嵌入式領域全球第一家金牌合作夥伴，具備芯片產品同步研發生產資格，能最快提供推動市場發展之創新性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就嵌入式技術應用達成戰略合作，是中國APA行業國家標準之主要制定者。本公司旗下「EVOC」商標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這也是中國APA企業所獲得之第一個馳名商標，該商標提升了本公司「EVOC」品牌之國際影響力，並有效保護自主知識產權和商標品牌，整體競爭優勢日趨明顯。

期內，在世界經濟大幅波動、增長低於預期之國際環境下，中國經濟保持了平穩較快發展之良好局面。信息產業生產增速繼續回升，以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為主之基建投資以及3G遷移產生之千億級終端替換市場規模仍將保持高速增長，這些都給本公司提供了更為廣闊之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本公司通過對內部管理體系之重新整合及結構調整，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在回顧期內取得了較為理想之經營業績。

本公司投資之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無錫公司」）從事服務外包基地項目之建設與經營。於回顧期內，無錫公司服務外包基地項目發展順利，目前創新廣場已完工並開始預售，給本公司帶來穩定之現金流量。服務外包項目是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擴展及外延，將積極推動現有業務之發展及增加新利潤增長點。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在中國之往來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7%增至54.4%。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01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4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下降至人民幣1,1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上升至2.18倍(二零一零年：1.77倍)。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35(二零一零年：1,706)名僱員。年內之員工福利為人民幣87,700,000元。

本集團了解進取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並訂有一套嚴謹之招聘政策及表現評核計劃。薪酬政策主要與行業慣例一致，並按表現及經驗制訂，且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退休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55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原因為APA產品之需求輕微上升。毛利率約為16.0%，而去年同期則為17.6%。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



是原材料及零件成本稍為上升。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23,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6%。上升主要由於增值稅退回金額增加。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高端自動化)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信息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期內，在世界經濟大幅波動、增長低於預期的國際環境下，中國經濟保持了平穩增長。信息產業生產增速繼續回升，以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為主的基建投資以及3G遷移產生的千億級終端替換市場規模仍將保持高速增長，這些都給本公司提供了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27,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19,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87,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7,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9,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57,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0.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1,36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期內發放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4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6,500,000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 甲、會計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述吾等有關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乃按下文丙節附註3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版)編製，由無錫大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以及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使所編製之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 貴公司董事負責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財務資料，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合適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下文丙節附註3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下文丙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丙節附註3所載之編製基準、下文丙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呈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發表結論。審閱主要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查詢及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無法保證吾等得悉所有可能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丙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及根據下文丙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 乙、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	—	—	—	—
其他收入	8	28	323	289	167	5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	—	(6,314)	(2,705)	(3,697)
行政費用		(12,138)	(11,831)	(4,414)	(3,590)	(5,680)
其他經營開支		—	—	(54)	(23)	(84)
出售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 收益		—	32,364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12,190)	20,856	(10,493)	(6,151)	(8,868)
所得稅抵免	12	1,659	1,596	2,228	1,510	2,126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0,531)</u>	<u>22,452</u>	<u>(8,265)</u>	<u>(4,641)</u>	<u>(6,742)</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4	303	1,261	34,882
在建工程	15	33,706	120,816	—	—
租賃土地預付款	16	318,376	126,632	—	—
遞延稅項資產	24	7,840	9,436	11,664	13,79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360,176</u>	<u>257,187</u>	<u>12,925</u>	<u>48,672</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7	—	—	405,980	521,468
租賃土地預付款	16	9,551	4,17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8	1,294	6,406	7,614	27,67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	110,273	217,236	418,361
被抵押之存款	20	—	—	2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05,617	32,193	20,519	152,495
<b>流動資產總額</b>		<u>116,462</u>	<u>153,050</u>	<u>651,607</u>	<u>1,119,9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	258	—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	227,083	38,230	85,211	175,284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2	—	—	50,000	50,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u>227,083</u>	<u>38,230</u>	<u>135,469</u>	<u>225,28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10,621)</u>	<u>114,820</u>	<u>516,138</u>	<u>894,7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9,555</u>	<u>372,007</u>	<u>529,063</u>	<u>943,384</u>
<b>非流動負債</b>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2	—	100,000	265,321	446,301
<b>資產淨值</b>		<u>249,555</u>	<u>272,007</u>	<u>263,742</u>	<u>497,083</u>
<b>股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23	306,122	306,122	306,122	306,122
儲備		(56,567)	(34,115)	(42,380)	190,961
<b>總權益</b>		<u>249,555</u>	<u>272,007</u>	<u>263,742</u>	<u>497,083</u>

## 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註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1,225	—	(46,036)	165,189
出資	23	94,897	—	—	94,89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531)	(10,53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6,122	—	(56,567)	249,55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2,452	22,45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6,122	—	(34,115)	272,00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265)	(8,26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6,122	—	(42,380)	263,742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742)	(6,742)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240,083	—	240,083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6,122</u>	<u>240,083</u>	<u>(49,122)</u>	<u>497,083</u>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6,122	—	(43,551)	262,571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4,641)	(4,64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306,122</u>	<u>—</u>	<u>(48,192)</u>	<u>257,930</u>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190)	20,856	(10,493)	(6,151)	(8,8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9,641	9,336	242	167	1,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	2	—
利息收入	(21)	(289)	(217)	(142)	(99)
出售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收益	—	(32,364)	—	—	—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2,570)</b>	<b>(2,461)</b>	<b>(10,466)</b>	<b>(6,124)</b>	<b>(7,415)</b>
發展中物業增加	—	—	(140,992)	(68,312)	(122,6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1,010)	(5,112)	(1,208)	(24,923)	(20,058)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938)	31,401	46,981	12,638	81,6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258	—	(258)
<b>業務(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b>	<b>(17,518)</b>	<b>23,828</b>	<b>(105,427)</b>	<b>(86,721)</b>	<b>(68,808)</b>
已付利息	—	—	(13,362)	(6,802)	(19,505)
<b>經營業務(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b>	<b>(17,518)</b>	<b>23,828</b>	<b>(118,789)</b>	<b>(93,523)</b>	<b>(88,313)</b>
<b>投資業務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在建工程	(4,154)	(87,268)	(1,202)	(944)	(6)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被抵押之銀行結餘(增加)／ 減少	(13,430)	(110,273)	(106,963)	(8,198)	(201,125)
被限制之現金增加	—	—	(258)	—	258
已收利息	—	—	—	—	(1,702)
已收利息	21	289	217	142	99
分包商退款	44,804	—	—	—	—
<b>投資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b>	<b>27,241</b>	<b>(197,252)</b>	<b>(108,206)</b>	<b>(9,000)</b>	<b>(202,476)</b>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業務現金流量</b>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	—	—	240,083
出資	94,897	—	—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0	215,321	92,833	180,980
<b>融資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b>	<u>94,897</u>	<u>100,000</u>	<u>215,321</u>	<u>92,833</u>	<u>421,06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104,620	(73,424)	(11,674)	(9,690)	130,274
<b>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997</u>	<u>105,617</u>	<u>32,193</u>	<u>32,193</u>	<u>20,519</u>
<b>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05,617</u>	<u>32,193</u>	<u>20,519</u>	<u>22,503</u>	<u>150,79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105,617</u>	<u>32,193</u>	<u>20,519</u>	<u>150,793</u>



## 丙、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事項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註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 (a)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已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一直獲貫徹應用。

####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而人民幣乃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在與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項目之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按適用者)。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作折舊，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絕大部分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時，會終止該等成本之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c) 租賃土地預付款**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間作為開支以直線法攤銷。

**(d)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考慮最終預期將會變現之價格，並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完成成本。

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於發展期內產生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業費用。於落成時，該等物業乃轉撥至已落成持作銷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相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預期會於經營週期之後完成。

**(e)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律歸類為經營租約。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總租金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會在租約期間作為總租金開支之構成部分確認。

物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約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當租約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約付款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f)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目標公司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將其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初步按公平值另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財務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主要透過提供貨品及服務予客戶產生(應收賬款)，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由於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所致且該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財務資產為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但不限於：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反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優惠；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財務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乃從相關財務資產撥備予以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相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到限制，即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

目標公司將其財務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票據、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建築應付款項、土地租賃費用及相關稅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性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被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條件時，目標公司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g) 收益確認**

來自出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收益於物業交付予買家及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可合理確定時確認。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已收買家之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並不確認為收益。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就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累計。

**(h)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得出，並就以所得稅目的而言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溢利及虧損項目予以調整，且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按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所用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

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當目標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對定額退休計劃之供款乃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目標公司對定額供款計劃(即按強制基準由政府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支付供款，目標公司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在供款到期且並無就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減少時，供款會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j)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成本模式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及
-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以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當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k) 借款成本資本化**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因過去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將可能導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倘可能責任存在與否僅可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則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

**(m)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屬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一家實體乃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指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屬其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之業務往來或其與該實體之業務往來可能預期會受到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以過往經驗和被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得出。實際結果可能跟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修訂只會在該期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i)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及在建工程之估計減值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j)所述之會計政策在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時確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所取得之最佳已有資料後進行之估值釐定。市場狀況假設之任何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資產賬面值之變動。

#### (ii) 發展中物業撥備

目標公司按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根據該等物業之變現能力評估其賬面值，當中計及根據過往經驗計算之完成成本以及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計算之售價淨值。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變現，則須作出撥備。作出該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 6.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按定期向其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以作出目標公司業務分部資源分配決定，以及審閱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界定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董事進行之內部報告只有一個單一業務可報告分部，即物業發展。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該業務分部。

由於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故並無呈報按地區獨立分析之分部資料。

## 7.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由於物業尚未完工，故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1	289	217	142	99
雜項收入	<u>7</u>	<u>34</u>	<u>72</u>	<u>25</u>	<u>494</u>
	<u>28</u>	<u>323</u>	<u>289</u>	<u>167</u>	<u>593</u>

##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	—	13,362	6,802	19,505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7)	<u>—</u>	<u>—</u>	<u>(13,362)</u>	<u>(6,802)</u>	<u>(19,505)</u>
	<u>—</u>	<u>—</u>	<u>—</u>	<u>—</u>	<u>—</u>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a))	—	—	2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	109	242	167	1,552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攤銷	9,551	9,22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	—	2	2	—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00	52	53	38	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 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46	459	987	597	1,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118	331	118	413
	<u>317</u>	<u>577</u>	<u>1,318</u>	<u>715</u>	<u>1,60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核數師酬金由其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酬金。
- (b) 已付或應付予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必春先生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必春先生	28	—	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必春先生	60	—	6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王必春先生	12	—	1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王必春先生	84	—	84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監事(無、一名、一名、無、一名)，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b)。

於有關期間內，其餘五名、四名、四名、五名、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等於人民幣879,060元、人民幣846,930元、人民幣817,630元、人民幣819,730元及人民幣814,840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9	169	249	145	3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4	6	4	22
	226	173	255	149	391

- (d)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盟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各有關期間內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 12. 所得稅抵免

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度撥備	—	—	—	—	—
遞延稅項 (附註24)	(1,659)	(1,596)	(2,228)	(1,510)	(2,126)
所得稅抵免	<u>(1,659)</u>	<u>(1,596)</u>	<u>(2,228)</u>	<u>(1,510)</u>	<u>(2,126)</u>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資料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同期資料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可與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2,190)</u>	<u>20,856</u>	<u>(10,493)</u>	<u>(6,151)</u>	<u>(8,86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					
計算稅項	(3,048)	5,214	(2,623)	(1,538)	(2,2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	18	395	28	9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u>1,343</u>	<u>(6,828)</u>	<u>—</u>	<u>—</u>	<u>—</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1,659)</u>	<u>(1,596)</u>	<u>(2,228)</u>	<u>(1,510)</u>	<u>(2,126)</u>

##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3	430	473
增添	—	9	—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	430	482
增添	—	17	141	1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	571	640
增添	—	535	667	1,202
出售	—	(6)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8	1,238	1,836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35,167	—	—	35,167
增添	—	6	—	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5,167</u>	<u>604</u>	<u>1,238</u>	<u>37,009</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	130	138
年內扣除	—	9	81	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211	228
年內扣除	—	10	99	1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310	337
年內扣除	—	87	155	242
出售時撥回	—	(4)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	465	575
期內扣除	1,319	84	149	1,55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319</u>	<u>194</u>	<u>614</u>	<u>2,127</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3,848</u>	<u>410</u>	<u>624</u>	<u>34,88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88</u>	<u>773</u>	<u>1,26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u>	<u>261</u>	<u>30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u>	<u>219</u>	<u>254</u>

## 15.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365
增添	4,145
調整 (附註(a))	<u>(44,80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706
增添	<u>87,11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816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u>(120,81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u>—</u></u>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於終止分包協議時從有關分包商收取退款人民幣44,804,000元。

(b) 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在建工程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16.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期初	376,480	376,480	156,229	—
出售土地 (附註(b))	—	(220,251)	—	—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	(156,229)	—
於年末／期末	<u>376,480</u>	<u>156,229</u>	<u>—</u>	<u>—</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年初／期初	39,002	48,553	25,419	—
年內／期內扣除	9,551	9,227	—	—
於出售時撇銷 (附註(b))	—	(32,361)	—	—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	(25,419)	—
於年末／期末	<u>48,553</u>	<u>25,419</u>	<u>—</u>	<u>—</u>
年末／期末賬面值	327,927	130,810	—	—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中之即期部分	<u>(9,551)</u>	<u>(4,178)</u>	<u>—</u>	<u>—</u>
非即期部分	<u>318,376</u>	<u>126,632</u>	<u>—</u>	<u>—</u>

附註：

- (a)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幅位於無錫之土地（「無錫土地」）面積合共為518,564平方米，賬面值為人民幣327,927,000元。目標公司已開始發展兩幅面積合共為215,221平方米之無錫土地，並就其取得兩項有效期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七日之土地使用權證。目標公司計劃於無錫市人民政府完成餘下兩幅無錫土地之發展計劃之基礎建設後，發展有關土地。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目標公司及無錫市國土資源局訂立補充土地合同，據此，目標公司所持土地之地盤面積減少58.5%，應付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之土地出讓金總額因此由人民幣362,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50,220,000元。

詳情載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5,415,000元之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以獲得其直接控股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

## 17. 發展中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	—	261,808	357,791
資本化利息	—	—	13,362	32,867
土地使用權	—	—	130,810	130,810
	—	—	405,980	521,468

所有發展中物業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借款資本化比率分別為每年6.88%及6.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抵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5,415,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以獲得其直接控股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2）。

##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	120	118	142
按金	1,020	1,166	1,619	2,541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預售所得款項費用	—	—	3,329	8,235
預付款項	270	5,120	2,548	16,754
	<u>1,294</u>	<u>6,406</u>	<u>7,614</u>	<u>27,672</u>

##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0. 被抵押之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03,500	16,418	—	147,3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17	15,775	20,519	5,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b))	<u>105,617</u>	<u>32,193</u>	<u>20,519</u>	<u>152,495</u>
被抵押之存款 (附註(a))	—	—	2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617</u>	<u>32,193</u>	<u>20,519</u>	<u>150,793</u>

附註：

- (a) 被抵押之存款指為目標公司應付票據發出銀行擔保而存放於銀行之存款。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目標公司被一間銀行所限制並存於該銀行之現金約人民幣1,702,000元，作為銀行向目標公司物業買家授出按揭貸款融資之擔保存款。
- (c)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d)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1.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應付款項	5,826	36,979	40,789	70,744
土地租賃費用及相關稅項	220,251	—	—	—
其他應付款項	972	1,194	3,170	2,693
應計費用	34	57	151	185
預收客戶款項	—	—	41,101	101,662
	<u>227,083</u>	<u>38,230</u>	<u>85,211</u>	<u>175,284</u>

## 22.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u>—</u>	<u>100,000</u>	<u>315,321</u>	<u>496,301</u>

於各有關期間末，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u>—</u>	<u>—</u>	<u>50,000</u>	<u>50,000</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u>	<u>—</u>	<u>165,321</u>	<u>346,301</u>
	<u>—</u>	<u>100,000</u>	<u>265,321</u>	<u>446,301</u>
	<u>—</u>	<u>100,000</u>	<u>315,321</u>	<u>496,301</u>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以下實際年利率計息：

	實際年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7.0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55%–7.0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直接控股公司與一間銀行就授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融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融資部分以目標公司之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作抵押，其唯一目的乃為目標公司於無錫之物業發展項目及建築成本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直接控股公司、目標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目標公司能夠控制及動用貸款融資，以供於無錫之物業發展項目及建築成本之用。目標公司須對貸款融資之融資義務負責任。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指已動用之融資。

### 23.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11,225	306,122	306,122	306,122
注資	94,897	—	—	—
於年末／期末	<u>306,122</u>	<u>306,122</u>	<u>306,122</u>	<u>306,122</u>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經營期為20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122,000元，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11,225,000元。

### 24. 遞延稅項

	確認銷售及 相關開支時之 暫時性差額	確認開支時之 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906	275	6,181
計入損益	<u>—</u>	<u>1,476</u>	<u>183</u>	<u>1,65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82	458	7,840
計入損益	<u>—</u>	<u>1,354</u>	<u>242</u>	<u>1,59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36	700	9,436
計入損益	<u>710</u>	<u>144</u>	<u>1,374</u>	<u>2,22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	8,880	2,074	11,664
計入損益	<u>1,439</u>	<u>—</u>	<u>687</u>	<u>2,12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149</u>	<u>8,880</u>	<u>2,761</u>	<u>13,790</u>

(a)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54,000元、人民幣3,522,000元、人民幣8,288,000元及人民幣11,036,000元，可於有關虧損產生之相關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 25. 經營租約承擔

## 作為承租方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經磋商後，物業之租期為一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54

## 作為出租方

目標公司之物業已租出。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有關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23
一年後至五年內	—	—	—	91
五年後	—	—	—	11
	—	—	—	125

## 2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建築成本付款	—	202,178	396,065	59,604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成本	34,011	199,397	146,861	332,666
	34,011	401,575	542,926	392,270

## 27.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a)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曾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	—	12,704	19,505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652,000元、人民幣69,652,000元及人民幣65,415,000元之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以獲得直接控股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

(b) 本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1。

## 28.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目標公司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目標公司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以淨負債佔經調整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之基準。目標公司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各部分減去非累計之擬派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	227,083	138,230	359,689	569,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617)</u>	<u>(32,193)</u>	<u>(20,519)</u>	<u>(150,793)</u>
債務淨額	<u>121,466</u>	<u>106,037</u>	<u>339,170</u>	<u>419,130</u>
權益	<u>249,555</u>	<u>272,007</u>	<u>263,032</u>	<u>497,083</u>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u>49%</u>	<u>39%</u>	<u>129%</u>	<u>84%</u>

## 29. 財務風險管理

於目標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之程度受到下述之目標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主要銀行。

目標公司自去年起依循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被視為行之有效。

##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旨在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藉以確保目標公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負債其餘合約到期日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乃按照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目標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b>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496,301	612,939	53,574	235,740	323,625
建築應付款項	70,744	70,744	70,744	—	—
其他應付款項	2,693	2,693	2,693	—	—
	<u>569,738</u>	<u>686,376</u>	<u>127,011</u>	<u>235,740</u>	<u>323,625</u>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應付票據	258	258	258	—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15,321	367,368	53,574	229,797	83,997
建築應付款項	40,789	40,789	40,789	—	—
其他應付款項	3,170	3,170	3,170	—	—
	<u>359,538</u>	<u>411,585</u>	<u>97,791</u>	<u>229,797</u>	<u>83,997</u>
<b>截至二零一零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00,000	120,766	—	61,864	58,902
建築應付款項	36,979	36,979	36,979	—	—
其他應付款項	1,194	1,194	1,194	—	—
	<u>138,173</u>	<u>158,939</u>	<u>38,173</u>	<u>61,864</u>	<u>58,902</u>
<b>截至二零零九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建築應付款項	5,826	5,826	5,826	—	—
土地租賃費用及相關稅項	220,251	220,251	220,251	—	—
其他應付款項	972	972	972	—	—
	<u>227,049</u>	<u>227,049</u>	<u>227,049</u>	<u>—</u>	<u>—</u>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貸款使目標公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利率狀況乃經由管理層監察。

由於所有利息開支均撥充至發展中物業資本，故整體利率上升／下降估計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損益造成任何影響。

**(d)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面臨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公平值均並無重大差異。

**30.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目標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可歸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5,621</u>	<u>142,586</u>	<u>238,131</u>	<u>570,998</u>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227,049</u>	<u>138,173</u>	<u>359,689</u>	<u>569,923</u>

**丁、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無錫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甲、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為提供額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資料而編製：

- (a) 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過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經作出其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將可能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5,418		95,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731		643,731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57,422		57,422
遞延稅項資產	<u>1,432</u>		<u>1,432</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798,003</u>		<u>798,0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915		86,915
發展中物業	693,675		693,675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1,287		1,287
應收賬款	148,769		148,769
應收票據	58,682		58,68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46		50,0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18,956</u>	2 (319,000)	<u>1,199,956</u>
<b>流動資產總額</b>	<u>2,558,330</u>		<u>2,239,33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5,698		135,698
應付票據	3,861		3,861
其他應付款項、 按金及應計費用	357,499		357,499
銀行借款	800,000		800,000
應付所得稅	<u>11,295</u>		<u>11,295</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308,353</u>		<u>1,308,3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49,977</u>		<u>930,977</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7,980</u>			<u>1,728,98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202			14,202
銀行借款	609,318			609,318
遞延稅項負債	<u>97,731</u>			<u>97,73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1,251</u>			<u>721,251</u>
資產淨值	<u>1,326,729</u>			<u>1,007,729</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股本	123,314			123,314
儲備	<u>876,091</u>	2	8,324	<u>884,415</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99,405			1,007,729
非控股權益	<u>327,324</u>	2	(327,324)	<u>—</u>
總權益	<u>1,326,729</u>			<u>1,007,729</u>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由於無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於無錫公司之投資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無錫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獨立呈列。
2. 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同意向風水隆收購無錫公司餘下49%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無錫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仍將保留對無錫公司之控制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保留控制權之情況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入賬列作與權益股東(作為權益股東)進行之交易。據此，收購無錫公司餘下49%股權應入賬列作權益交易。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持有人。

該調整反映經調整非控股權益與收購事項代價間之差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將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事項代價	319,000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	<u>327,324</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差額	<u>8,324</u>

## 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第70頁至第73頁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就收購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無錫公司」)之49%股權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提供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附錄三甲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506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 Wanchai /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吾等遵照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無錫物業(「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對物業進行實地考察，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它資料，以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

本函件屬估值報告的一部份，其中闡述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澄清吾等所作出的假設、有關物業之所有權益及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是吾等對物業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物業估算價格。」

此估計尤其不包括與銷售有關之人士所授予之特殊報酬或特許權、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上漲或下降之估計價格。評估該物業之市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 估值方法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該物業乃運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有關比較乃根據與實際銷售之價格或可比較物業之市值有關之資料作出。吾等會對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之可比較物業與各類物業權益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仔細衡量，以求達至資本價值之公平比較。

吾等亦考慮該物業完成已付及將付之建築成本。以反映完成發展項目之質量。

##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文件副本。然而，由於中國之現行登記制度，吾等並無就該物業所附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責任作出任何調查。吾等亦無詳細檢查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是否有任何修訂但未載於送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有關物業權益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作為參考，且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該等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可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營運、管理協議或其他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之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擁有人有權於其各自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使用、租賃、出售或按揭該等物業權益。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於各自獲授之整個未屆滿土地使用年期內，在市場向當地及海外買家自由出售及轉讓，而毋須支付由此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支出。所有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全數繳付。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構已就落成或將落成之建築物及構築物發出一切所需之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亦假設所有於該地盤上興建之樓宇及構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允許由業主佔用。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假設是根據提供予吾等之發展建議或建築圖則。吾等乃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對已興建或將予興建之樓宇及構築物授出一切所需之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視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均符合所有適用分區制、土地使用法規及其它限制。此外，除非估值證書內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土地及地上物之使用均在該等物業權益所規定之範圍內，且概無出現非法佔用或侵佔的情況。

該等物業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已在估值證書的註腳中說明了。

### 限制條件

在查核所有有關檔案後，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且吾等已接納由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諸如規劃圖則審批、法定通告、地域權、年期、佔用詳情、分租情況、建造成本、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物業鑒定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信息而列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知會吾等概無遺漏任何達至知情見解所需之重要內容。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吾等已經視察了隨附的估值證書所包括的中國物業。本公司的胡育翔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視察該等物業，他擁有逾十五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它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有關物業之附屬設施。

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宜建議發展進行實地調查，吾等乃基於上述有關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內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開支或延誤這一基準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租金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附註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日後亦不會於物業權益或所呈報的估值中擁有權益。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除另有列明外，本報告內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隨函附奉估值證書及限制條款。

此乃中文譯本，一切以英文報告為準。

此致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20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潘銘浩測量師  
*MHKIS, MRICS, RPS(GP), CIREA, CFA*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潘銘浩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擁有逾十二年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名稱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中國	880,000,000
江蘇省	
無錫市	
無錫新區	
錫滬路南側	
新紡路北側之地塊 (地塊編號: 6-007-009-001及6-007-009-002)及其上之在建工程	
<b>總計:</b>	<b><u>880,000,000</u></b>

## 估值證書

物業名稱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無錫新區 錫滬路南側 新紡路北側之地塊 (地塊編號: 6-007-009-001及 6-007-009-002)及其上之 在建工程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15,221.1平方米之相鄰土地, 該等土地正在施工中。</p> <p>該物業位於無錫市東北面無錫新區新開發的商業區域, 該區域沿著主要道路西湖路, 其西側亦靠近滬寧高速公路。</p> <p>根據所提供的資料, 該物業將計劃發展為商業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 包括商業裙房、寫字樓及配套設施, 建議總建築面積約454,733平方米。該發展項目分兩階段落成。第一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 第二階段的部分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展開工程, 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第二階段的其他部分則在規劃階段。</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建議發展項目的總建築面積明細如下:</p>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正在施工。	880,000,000
第一階段: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大概)		
創新廣場	: 63,792		
商業裙房	: 48,420		
招商中心	: 5,287		
地下停車場 及配套設施	: 27,846		
小計	: 145,345		

## 估值證書

物業名稱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第二階段：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大概)	
	辦公室大樓	: 183,789	
	地下停車場及 配套設施	: 125,599	
	<b>小計</b>	<b>: 309,388</b>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止，已投入的建築費若為人民幣393,000,000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七日終止。		

## 附註：

-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下稱「甲方」)與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錫國土出合(2004)第7號)，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一幅地盤面積約518,56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40年，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作商業、市場用途(包括一家五星級酒店)。
-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下稱「甲方」)與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及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補充合同(錫國土出合(2004)第7號)，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原出讓合同受讓人乙方調整為丙方，原出讓合同其它條款內容及要求均不變。
- 根據一份由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區分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所發出之公司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公司變更[2009]第06230008號)，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企業名稱已變更為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根據無錫市國土資源局(下稱「甲方」)與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身為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補充合同，乙方同意將該物業之土地的面積由518,564平方米減少至215,221.1平方米，出讓總金額為人民幣150,220,000，而其他條款和內容則維持不變。

- (5) 根據一份由無錫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新國用(2007)第146號)，該物業之部份土地使用權即土地面積約107,593.7平方米，由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作商業市場用途，直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七日為止。
- (6) 根據一份由無錫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新國用(2009)第10號)，該物業之部份土地使用權即土地面積約107,627.4平方米，由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作商業市場用途，直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七日為止。
- (7) 根據一份由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所發出之批准函(錫新管經發[2010]第164號)，該物業的第一期建設工程已獲批准，而項目的計劃竣工時間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8) 根據一份由無錫市新區經濟發展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所發出之通知函(錫新管經發[2011]464號)，該物業之第二期工程總建築面積為172,000平方米，其中包括地上建築面積84,583平方米和地下建築面積87,417平方米，獲批准以兩年時間建設。
- (9) 根據一份由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所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錫新規地許：(2007)第92號)，建設用地面積約411,003平方米(一期約108,099平方米)。
- (10) 根據五份由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所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獲准發展相關建設工程。該些許可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設規模	建設單位
錫新規建許：(2007)第272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地上建築面積5,286.89平方米 地下建築面積497平方米	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建字第3202012010X0377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建築面積42,418.9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築面積25,822.7平方米和地下建築面積16,596.2平方米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建字第3202012010X0398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地上建築面積86,389.3平方米 地下建築面積10,768.5平方米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建字第3202012012X0060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地上計容積率建築面積56,631.48平方米 地上不計容積率建築面積1,656.65平方米 地下建築面積18,935.59平方米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建字第3202012012X0079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計容積率建築面積44,605.92平方米 不計容積率建築面積17,589.82平方米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11) 根據五份由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建設環保局所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相關的建造工程已獲准施工。建設單位為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該些許可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許可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設規模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3202992008042500003A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地上建築面積5,286.89平方米 地下建築面積497平方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3202992010011500002A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地下建築面積10,752.3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3202992011011700001A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總建築面積42,418.9平方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3202992011012100001A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總建築面積86,389.3平方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20291020120073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總建築面積77,223.72平方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根據一份由無錫市政服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所發出之商品房預(銷)售許可證(2011)預銷准字第083號)，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獲准預售商業總建築面積112,757.42平方米。
- (13) 根據上文所述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附註8之通知函，當中所建議的發展計劃的容積率略超過了附註1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裡所准許的容積率。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採用了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准許容積率。假設估值當日已完成，該發展項目的估計資本總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 (14) 按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各種辦公室已預售的合同總金額於估值日止約人民幣110,700,000元。
- (15) 按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在建工程已投入建築費於估值日止，約為人民幣393,000,000元。吾等在評估過程中，已將之考慮。
- (16) 就吾等之評估過程中，我們假設(i)除部分已簽署銷售／預售合同限制的物業，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物業權益，並可以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及(ii)該建築物的興建是完全符合地方法規和所有相關費用已全數繳付予當地政府部門。
- (17) 該物業位於無錫市東北面的無錫新區之新開發的商業區域。該區域已經開發了多幢辦公室大樓，會展中心，購物商場及一些新建的住宅發展項目，被認為是無錫新區的商業配套區域及被定位為無錫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以吸引著名的外國公司。該區域有良好的交通網絡，西邊有京滬高速公路及東邊有通錫高速公路。自2011年中以來，無錫房地產市場受壓於中國政府的樓市降溫措施。一般樓價水平在2011年下半年逐漸下降，至2012年穩定下來。商業和工業用途的土地價格相對穩定，而住宅用地價格在2011年下半年和2012年上半年之間經歷了輕微下降。

(18) 中國法律意見表述，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的業權是明確及合法有效，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權以法律允許的方式處置。
- b) 無錫深港國際預售合同已進行簽約並辦理了備案登記，該物業的預售部分符合法律和法規規定。
- c) 根據上述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上文附註8所述之通知函，錫新管經發[2011]464號，當中所建議的發展項目總容積率輕微超越附註1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公司及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均承諾，在實際規劃及施工過程中將依法控制實際計容面積，保證不超過土地出讓合同約定的容積率。這並不會對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各項目之發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建設工程已授予有關的許可證並合法及符合規定。

(19) 吾等自市場留意到，土地銷售交易詳情如下：

物業位置	土地用途	總地盤面積 (概約) (平方米)	容積率 建築面積 (概約) (平方米)	交易日期	售價 (人民幣)	單位價格 (概約) (人民幣/ 每平方米)
新區新坊路與坊和路交叉口西南側	商務金融用地	52,985.00	132,462.5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160,700,000	1,213
新區鴻山街道錦鴻路北側、鴻運路西側	其他商服用地	5,979.40	13,154.68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23,000,000	1,748
新區滬寧高速出入口北側、新韻南路東側、錫勤路南側	批發零售用地	191,046.00	152,836.8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230,000,000	1,505
濱湖區太湖新城立德道與和風路交叉口東北側	商務金融用地	12,642.00	69,531.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56,000,000	805

附註：吾等並非上述交易交易方亦非其專業顧問。吾等無法核實或獲得上述資料的直接確認，亦無就其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聲明，而僅作參考之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5%之權益，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29.5%之權益。由於陳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之權益。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聯
			法團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
		配偶權益	29.5%
王蓉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
		配偶權益	70.5%

附註：王蓉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之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之 百分比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志列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 附註：

1. 陳先生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之權益。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亦無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c)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d) 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要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凌鎮國先生、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凌鎮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責範圍符合

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凌鎮國，5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凌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超過22年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等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凌先生曾在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8166)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8071)(兩者皆為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在浚昇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顧問。

王昭輝，4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器工程系精密電測專科，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具超過18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深圳市恆盈普泰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安健，4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市華東政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武漢市中南政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安先生於從事中國法律方面具超過19年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在深圳市公安局法制處工作，現時為德恒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有關董事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按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述，本公司可按中國法律於該服務合約年內以書面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與經擴大集團訂立經擴大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關係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關係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委托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 (b) 本公司H股登記過戶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徐振權先生，現年62歲，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朱軍先生。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范家碧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2樓D室)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章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 (d) 時富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7頁；
- (e) 有關無錫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該土地之估值報告及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通函；及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拉薩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風水隆」)就按代價人民幣319,000,000元收購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該協議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登記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登記過戶處。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6樓1619室)。